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關連交易

發行8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六年到期20%有抵押擔保票據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0港元)之票據。

假設票據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0港元)，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不超過79,419,000美元(相當於約615,497,000港元)。

根據票據可予配發及發行以作為應付利息之一部份之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於766,016,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1%。擔保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已獲擔保人告知，認購人、貸款人及擔保人等各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認購人提供不超過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通，而擔保人同意就認購人履行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認購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認購人出具書面確認函表明已根據融資協議提取貸款融通。本公司亦獲擔保人告知，擔保人與貸款人現正商討並將協議訂立期權契據，據此，貸款人將有權(但並無義務)向擔保人出售其根據股份還款可能取得並根據融資協議轉讓(或由本公司直接發行)予貸款人之全部或任何股份。鑑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票據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擔保人、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及票據發行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擔保人(作為本公司擔保人)；及
- (c) 認購人(作為票據之初始認購人)。

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於766,016,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1%。擔保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訂立認購協議及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發行之票據

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認購本金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及於第二批票據截止日期認購本金額最高達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認購人應於第二批票據截止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列明其同意認購之第二批票據(如有)之本金額。

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票據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第一批票據之其他票據文件；
- (b) 提交認購人之書面確認函，表明已根據融資協議提取第一批融資；

- (c) 認購人及其聯屬公司已取得一切必要之內部及外部批准；
- (d)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等交易，包括票據發行及根據條件發行股份；
- (e) 提交下列文件副本：(i)本公司章程文件；(ii)本公司有關票據發行之董事局決議案；及(iii)簽署賬戶押記之授權書；
- (f) 開立相關銀行賬戶及按認購人合理接納之條款訂立一項境內貸款；
- (g) 完成就批授賬戶押記項下第一優先固定押記之一切必要步驟、事宜及行動(於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或之前)；
- (h) 本公司及擔保人根據認購協議內彼等各自之條款於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 (i) 本公司及擔保人已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j) 擔保人及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提交證明確認本集團並無因票據發行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及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提交無違約證明；
- (k) 批准根據條件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l) 本公司向認購人交付下列文件，包括就發行第一批票據所需之一切同意或批准、有關票據發行之若干法律意見以及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之若干通知、確認或文件；
- (m) 完成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擔保人之盡責審查及提交相關盡職審查報告；
- (n) 擔保人及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提交證明，確認可換股債券已部份兌換為股份或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相等於或少於80,000,000港元。

認購第二批票據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提交認購人之書面確認函，表明已根據融資協議提取第二批融資；
- (b) 認購人及其聯屬公司已取得一切必要之內部及外部批准；
- (c) 本公司及擔保人根據認購協議內彼等各自之條款於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 (d) 本公司及擔保人已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e) 擔保人及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提交證明確認本集團並無因票據發行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及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提交無違約證明；
- (f) 批准根據條件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g) 提交就發行第二批票據所需之一切同意或批准副本。

票據之抵押及擔保

根據條件，本公司應於六個月期間內在利息儲備賬戶之進賬維持相當於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年率15%之現金結餘。

本公司將為票據提供抵押。票據將由賬戶押記抵押，據此，本公司將其擬設立之利息儲備賬戶押記予票據持有人。此外，票據亦將由擔保人以擔保契據擔保。賬戶押記及擔保契據將分別由本公司及擔保人於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之前簽立。

票據之其他主要條款

票據之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提呈發售之票據

票據將於屆滿日期屆滿，除非根據其條款獲提早贖回則作別論。第一批票據與第二批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

發行價格

票據將按其本金額之100%發行。

利息

票據將自票據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20.00%之年利率計息，並於各付息日每半年末支付。倘第二批票據獲發行，則第一批票據於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第二批票據截止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應計利息將於第二批票據截止日期支付。利率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利息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每年15%之利息應以現金支付；及
- (b) 每年5%之利息應悉數以現金或悉數透過股份還款支付，當中：
 - (i) 倘平均股價高於最低發行價，則有關利息應根據以下公式悉數以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

$$\text{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frac{\text{有關利息金額(以美元計)}}{\text{平均股價(等值美元)}}$$

惟倘各票據持有人根據條件收取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發行在外股份之4.99%，則餘下利息應悉數以現金支付。

- (ii) 倘平均股價等於或低於最低發行價，則有關利息應悉數以現金支付。

假設於所有付息日平均股價均高於最低發行價，則就股份還款可予發行合共最多118,140,24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63%。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票據條件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最低發行價

最低發行價0.82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1港元溢價約15.5%；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0港元溢價約17.1%；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0港元溢價約17.1%；
- (iv)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37港元折讓約40.1%，及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79港元折讓約54.2%。

票據及股份之地位

誠如上文所載，票據由賬戶押記抵押並由擔保人擔保，於任何時間彼此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除相關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事項外及在票據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於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現時及未來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根據股份還款將予發行之股份應與當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

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1) 於到期時拖欠任何票據之本金或任何溢價或利息；或
- (2) 本公司及擔保人未有履行或遵守彼等於票據或擔保契據項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有關違約行為無法補救或未於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違約通知後十日內獲補救；或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或就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項，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而於其指定屆滿日期之前成為(或可被宣告為)到期應付債項；或於到期時或(視乎情況而定)在任何原定適用寬限期內並無支付

任何該等債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現時或未來擔保或彌償項下之任何應付金額；或

- (4)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物業、資產或收入之任何部份被處以、執行或提訴扣留、扣押、司法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導致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設立或承擔之任何現時或日後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面臨強制執行，並採取任何措施以強制執行上述各項(包括接管或委任財產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導致重大不利影響；或
- (6)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為(或被或可能被法律或法院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停止、暫停或可能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重大部份(或某一類型)債務；計劃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延期、重新安排或以其他方式重新調整其全部(或全部某一類型)債務(或於到期時其將或可能無力支付之任何部份)；就任何該等債務與有關債權人或為彼等之利益計劃或訂立整體出讓或安排或和解協議；或達成或宣佈涉及或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或某一類型)債務之延期償還；或
- (7) 頒佈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不再或可能不再進行其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營運，惟因或其後按以下方式進行重組、整合、改組、合併或重整則除外：(i)按票據持有人批准之條款，或(ii)倘為主要附屬公司，該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轉讓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其另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或
- (8)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以沒收、強制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
- (9) 為(i)使本公司及擔保人可依法訂立、行使彼等各自於票據項下之權利並履行及遵守彼等各自於票據項下之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而於任何時間須採取、實施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或落實任何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備案、牌照、頒令、登記或註冊)並未獲採取、實施或進行；或
- (10) 本集團不再進行其現有全部或絕大部份房地產業務；或

- (11) 本公司或擔保人履行或遵守其於票據項下之責任屬或將成為違法行為；
- (12) 擔保契據並不(或被擔保人宣稱並不)具備十足效力及效應；
- (1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核數師對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持保留意見；及
- (14) 本公司證券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刊發有關票據發行之公佈而暫停買賣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暫停期應為三十個連續交易日)。

倘發生違約事件，大多數票據持有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五個營業日之通知，表明票據為(且票據應即時成為)到期票據，並須償付以下款項總額：(i)將予償付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ii)截至償付日期止應計但未付之利息及(iii)(倘償還日期於兩年期間內)相等於內部回報率金額之額外金額。

承諾

本公司將於票據內承諾，只要票據仍未償還完畢及除非經大多數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其中包括)：

1. 動用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根據條件之條文除外)；
2. 訂立單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不論相關與否及是否出於自願)以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惟(i)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ii)僅就本公司若干住宅項目作出，而向單一人士或實體作出有關出售(或一系列出售)不超過該住宅項目建築樓面面積之一定百分比；或(iii)用以交換類型、價值及質量相當或更佳之其他資產之交易除外；
3. 訂立任何整合、分拆、合併或企業重組安排，惟集團內部重組除外；
4. 對其主營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5. 收購任何資產、公司或股份或證券或業務或企業(或上述各項之任何權益)，惟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及進行之收購及條件中列明之資產除外；

6. 訂立、投資或收購任何合營公司之任何股份、股票、證券或其他權益，或轉讓任何資產或出借予合營公司或為合營公司之債務提供擔保或作出彌償或抵押，惟就條件中列明之合營公司及目的除外；
7.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使有關人士可認購或購買與股份屬同一類別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為、兌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於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刊發有關發行、出售或授出條款首份公佈之日當時市價之80%)；
8. 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資本返還，除非條件項下之規定經已達成；及
9. 與擔保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受該等人士控制之任何實體訂立任何安排或交易(包括購買、出售、租賃或交換任何物業或提供任何服務)，惟以下所述者除外：(i)任何票據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ii)任何董事服務合約；(iii)自第二批票據截止日期(或倘未發行第二批票據，則為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起屆滿一年當日起，在條件項下條款之規限下向擔保人發行、出售、處置或授出任何股份；(iv)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或(v)自第二批票據截止日期(或倘未發行第二批票據，則為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起屆滿一年當日起，與擔保人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年利率為0%之股東貸款安排。

到期及贖回

票據將於屆滿日期按其全部本金額贖回，惟本公司有權於屆滿日期前向票據持有人發出至少18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將票據之屆滿日期延展一年。

本公司可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超過60日但不少於30日之不可撤銷通知，以於本公司指定之贖回日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惟不可僅贖回部份)票據。

一旦發生控制權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任何票據持有人之選擇於控制權變更贖回日期按其提早贖回金額贖回有關票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為支付票據利息而根據票據條件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發行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票據發行為本集團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便為其現有項目建設及營運提供資金及把握機會累積額外儲蓄土地或收購房地產相關項目。

本集團正將一幅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九華經濟區佔地面積325,989平方米之土地開發成為一間五星級酒店及低密度住宅單位，該項目名為「東方威尼斯」。五星級酒店之地基工程已經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進行酒店試營業。住宅發展項目分為兩期。第一期以湖南省之高收入階層為銷售對象，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開始物業預售。票據發行將可為項目提供所需資金。董事認為，「東方威尼斯」之成功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經濟效益。

此外，近年來中國物業市場蓬勃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房地產業投資總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20.3%至人民幣3.68萬億元。董事對中國房地產業抱持樂觀態度，並認為票據發行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以發展其中國房地產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認為，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票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理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票據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0港元)，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不超過79,419,000美元(相當於615,497,000港元)。

根據條件及假設票據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至少4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2,000,000港元)用於其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之住宅發展項目，餘下所得款項最高達3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8,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購置房地產資產。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務、物業和酒店發展及相關業務、電影製作、電影菲林沖印及相關業務。

擔保人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於766,016,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1%。擔保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投資物業發展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於766,016,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1%。擔保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擔保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亦獲擔保人告知，認購人、貸款人及擔保人等各方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認購人提供不超過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通，而擔保人同意就認購人履行融資協議項下責任提供擔保。

認購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認購人出具書面確認函表明已根據融資協議提取貸款融通。本公司亦獲擔保人告知，擔保人與貸款人現正商討並將協議訂立期權契據，據此，貸款人將有權(但並無義務)向擔保人出售認購人根據股份還款可能取得並根據融資協議轉讓(或由本公司直接發行)予貸款人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有關價格乃經考慮貸款人根據期權契據之過往期權行使及貸款人於公開市場向第三方作出之其他股份轉讓及處置後，按貸款人當其時所持股份之最高平均股價(基於相

關股份發行時之適用平均股價計算)以美元計算(按議定匯率換算)。鑑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票據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擔保人、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及票據發行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押記」	指	本公司於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或之前所訂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利息儲備賬戶押記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平均股價」	指	股份於緊接相關付息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之算術平均值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控制權變更」	<p>指 倘擔保人於任何時間不再直接合法及實益持有：</p> <p>(a) 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至少50.01%；或</p> <p>(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至少50.01%；或</p> <p>(c) 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至少50.01%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或</p> <p>(d) 決定本公司董事局或同等機構大部份成員構成之權利，</p> <p>則視為發生控制權變更</p>
「控制權變更贖回日」	<p>指 票據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之日後最少5個營業日及最多15個營業日</p>
「本公司」	<p>指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p>
「條件」	<p>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p>
「關連人士」	<p>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可換股債券」	<p>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之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p>
「擔保契據」	<p>指 擔保人於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之擔保契據</p>
「董事」	<p>指 本公司之董事</p>
「提早贖回金額」	<p>指 (a) 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加上相當於票據本金額1%之提早贖回溢價及截至贖回日之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加上</p> <p>(b) (倘贖回日於兩年期間內)相等於內部回報率金額之額外金額。</p>

「融資協議」	指	由認購人、擔保人及貸款人等各方訂立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不超過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通，而擔保人同意就認購人履行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之日期
「第一批票據」	指	本金額達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之首批票據
「建築樓面面積」	指	建築樓面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強輝先生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擔保人、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付息日」	指	上個付息日或(倘為首個付息日)第二批票據截止日期(或倘未發行第二批票據，則為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
「利息儲備賬戶」	指	本公司於一家銀行設立之指定銀行賬戶

「內部回報率金額」	<p>指 按美元計值之款額，以確保票據持有人在香港法例任何法定條文之規限下賺取以下內部回報率：</p> <p>(a) 倘於第二批票據截止日期(或倘未發行第二批票據，則為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起至有關發行日期後18個月(「18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贖回票據，於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起至18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止期間賺取票據本金額按年率22.5%之內部回報率(按每年360日計算)；或</p> <p>(b) 倘於18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於其後但於兩年期間屆滿之前贖回票據，於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兩年期間最後一日止期間賺取票據本金額按年率22.5%之內部回報率(按每年360日計算)。</p>
「最後交易日」	<p>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p>
「貸款人」	<p>指 根據融資協議向認購人提供不超過8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通之貸款人</p>
「上市規則」	<p>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p>
「大多數票據持有人」	<p>指 於任何時間合共持有佔當其時所有尚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過半之有關票據之任何一名或多名票據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或代理人</p>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下列各項受到之重大不利影響或發生之重大不利變動：(a)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之整體綜合財務狀況、資產或業務；(b)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c)本公司或擔保人全面履行及遵守其於任何票據文件項下責任之能力；(d)任何票據文件之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e)抵押或有關抵押之優先次序及地位之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屆滿日期」	指 第二批票據截止日期(或倘未發行第二批票據，則為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後36個月
「最低發行價」	指 0.82港元
「票據文件」	指 票據、條件、擔保契據、認購協議及賬戶押記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且由擔保人擔保合共本金總額最高達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0港元)之20.00%有抵押擔保票據，包括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票據之人士，各為「票據持有人」
「期權契據」	指 貸款人與擔保人將予訂立之期權契據，據此，貸款人有權(但並無義務)向擔保人出售認購人根據股份還款可能取得並轉讓(或由本公司直接發行)予貸款人作為認購人根據融資協議結欠貸款人之應計及應付利息付款之一部份之全部或任何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按照各自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收益(倘附屬公司本身擁有附屬公司，則為綜合收益)不低於1,000,000美元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票據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不遲於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期
「第二批票據」	指	本金額最高達40,000,000美元之第二批票據
「抵押」	指	根據賬戶押記條款就本公司於利息儲備賬戶現時及未來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利息儲備賬戶所有進賬(包括利息)持有之第一固定押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還款」	指	根據票據條款可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替代現金作為票據項下之一部份利息付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尋求獨立股東授出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以便根據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unny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就認購人認購本金額不超過80,000,000美元之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兩年期間」	指	倘未發行第二批票據，則為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後兩(2)年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及倘已發行第二批票據，則為第二批票據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第二批票據截止日期後兩(2)年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與港元之間之換算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計算。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